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每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 (A) 重選張鈺淇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崔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國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Tiger Charles Che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維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麥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婁振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為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作為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細則，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鈺淇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相關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張鈺淇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

\* 僅供識別